2023年度明溪县

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1.项目概况**

**一是**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明财资环指〔2022〕63号)，下达造林任务11530亩，松林择（间）伐抚育任务8600亩，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660亩，建设森林城镇1个，森林村庄2个，补助资金500.04万元，已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253.91万元，结余246.13万元，待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；良种和乡土、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20万株，补助资金4万元，已完成验收，待县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。**二是**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[2022]45号），下达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89.49万元，该资金由县财政拨付给县乡村振兴办。**三是**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资环指〔2023〕22号)和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资环指〔2023〕36号)，下达城乡绿化质量精品提升2个，造林绿化面积500亩，零星国土绿化补助160万元，项目正在建设中，预计2024年6月前能完成支付。

**2.项目绩效目标**

**（1）造林绿化绩效指标。**2023年明溪县造林任务11530亩；松林择（间）伐抚育任务8600亩，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660亩，良种和乡土、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20万株，森林城镇建设1个，森林村庄建设2个，造林成活率达≥88%，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≥90%，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达≥85%，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≥90%，苗木产值13001元/亩，提高森林质量，促进林分生长，森林抚育年度任务 ≥100%，社会公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≥90%，社会公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≥90%，资金投入控制率≤100%。

**（2）零星造林补助绩效指标。**2023年城乡绿化质量精品提升数2个，零星造林绿化面积500亩，森林质量提升验收合格率≥85%，项目按期完成率≥90%，项目受益群众200人，生态效益指标明显，社会公众对绿化满意度≥90%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1.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**一是**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，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**二是**促进业务主管部门科学编制预算，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，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；**三是**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，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。

**2.绩效评价原则、指标体系、方法、标准。**

（1）绩效评价的原则:**一是**公平、公正；**二是**针对既定的目标任务实施；**三是**按客观标准衡量。

（2）绩效评价方法：主要采用自我评价。

（3）绩效评价标准：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任务型标准。

**3.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（1）前期准备。收集省市下达资金文件的材料和核实财务补助资金支付情况。

（2）组织实施。加强组织管理，强化项目跟踪管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及时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。组织管理保障和技术保障体系健全，按时完成，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，年终对项目进行自查验收，并形成总结材料向上汇报，资料档案完整规范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(附相关评分表)**

项目已完成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提高了林农造林积极性，解决林农造林资金困难；优化林分结构，促进林分生长，森林质量得到明显提升，森林可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，项目实施增加就业机会明显。自评总分95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1.项目决策情况**

落实造林责任工作机制。按照市局下达造林绿化任务，及时分解任务下达到各乡镇和相关单位。县林业局加强督查指导，造林季节每周一调度，确保造林绿化工作的落实。坚持实行林木采伐许可与迹地更新任务挂钩制度，采伐申请人即是迹地更新责任人，主抓公司、大户落实迹地更新和林分修复主体责任，确保更新造林质量。

**2.项目过程情况**

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》、《三明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》(明绿委〔2022〕2号)文件为主要依据，编写作业设计，有计划组织实施并严格做好检查验收工作。在实施过程中，承办项目实施的单位，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，项目法人应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，根据年度作业计划组织实施，管理好资金使用计划，确保施工质量，并做好协调工作。做到及时检查、监督，确保施工质量。项目实施时建立专业技术队伍，施工实行承包责任制，实行包质量、包进度、包报酬。

**3.项目产出情况**

实施工程造林绿化完成面积12874亩，完成率111.66%；松林择伐改造实际完成面积8600亩，完成率100%；重点区位林相改善实际完成面积660亩，完成率100%；良种和乡土、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实际培育25万株，完成率125%；实际完成森林城镇建设1个，村庄2个，完成率100%；实际完成城乡绿化质量精品提升数3个，完成率150%；实际完成零星造林绿化面积500亩，完成率100%。

**4.项目效益情况**

通过高质量的抚育，可以促进林木的高、直径、材积的生长，提前郁闭，提高森林保持水土，涵养水源的能力，对保护生态环境起着巨大的作用，同时还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，提高林农收入。造林完成后，不仅可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商品材，增加经济收入。更重要的是能更好地发挥森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，通过基地建设可以解决部分剩余农村劳力农闲时的去向问题。特别是增加了森林覆盖率，可以起到保持水土、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平衡，从而促进农业的稳产和高产。

1. **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1.由于申报时间较早，具体实施数量与申报数会存在不一致，个别项目资金与实际需求有差异。

2.因营林队伍年龄偏大，导致个别项目建设进展偏慢。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1.建议加大对造林项目的补助资金，增加项目补助标准。

2.项目补助保持连续性。

3.增加补助范围，将未成造林地抚育纳入补助。

4.补助内容明确时间要提前，好指导业主按需求申报。